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04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前期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24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13日，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管理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重要股东，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关于部分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10月23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各表决组均已通过《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年9月30日，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同日，债权人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确定表决截止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截止表决期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 年 10 月 31 日，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根据海南高院（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公司实施了《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及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3.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杜小平，董事、副总裁陈彤、监事王福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关于公司董事长杜小平和董事、副总裁陈彤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公司监事王福林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 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 年、2019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 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